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市自然资规函〔2025〕15号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工程SG2标段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工程SG2标段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沙湾区福禄镇万福桥村5组集体土地0.2726公顷，总面积0.2726公顷，其中：农用地0.1502公顷[含耕地0.025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1140公顷)、园地0.0010公顷、林地0.0178公顷、农村道路0.1059公顷]，建设用地0.1224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作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工程SG2标段临时用地，用途为施工便道。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1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你公司须按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面积、使用期限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你公司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地灾防范及其他安全防范工作。

三、你公司应与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共同设立土地复垦资金监管账户，并在项目动工前30日内足额预存土地复垦方案确定土地复垦费7.71万元或出具银行保函。土地复垦费未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公司临时用地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中土壤剥离再利用章节的要求，规范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相关规定，自批复的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在完成土地复垦后报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做好耕地的保护和管理。

六、请你公司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预存土地复垦费凭证（或银行保函）信息等报送至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由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在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逾期未完成系统配号的，本临时用地批复自动作废。

七、请你公司在收到此批复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部门办

理税费相关事项。

八、你公司须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保障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合法利益，不得将临时用地批复文件作为临时用地补偿依据，也不得代替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使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6日

抄送：乐山市税务局，沙湾区自然资源局